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53626920258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本级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公主岭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公主岭市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主岭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公主岭市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主岭支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公主岭市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主岭支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       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       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| 小计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      | 保险服务 | -          | -  | 品牌:,保险险种:商业险 | 1    | 件    | 8296.70 | 8296.7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| 8296.70    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| 捌仟贰佰玖拾陆元柒角 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7195901040015285

---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